

香港金融管理局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簡報會

2016年2月1日



討論課題

以下各項的最新情况:

- 金融及經濟情況
- 貨幣穩定
- 銀行業穩定
- 金融基建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投資環境及外匯基金的表現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2



金融及經濟情況

3



環球經濟增長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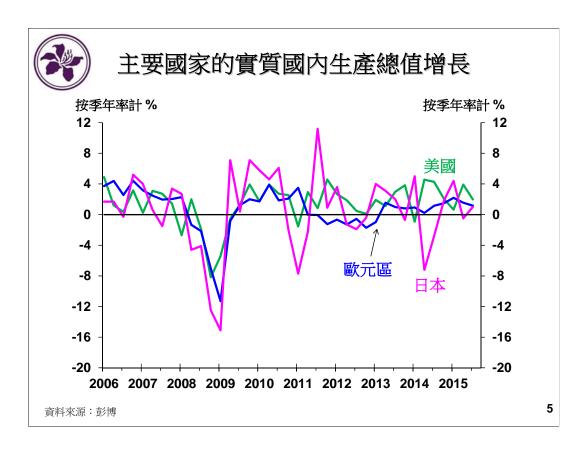
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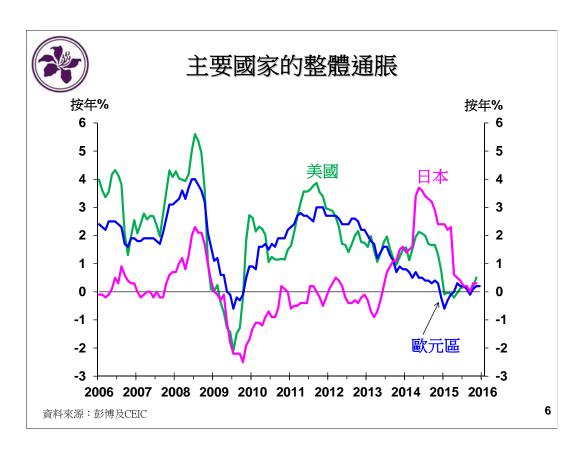
(按年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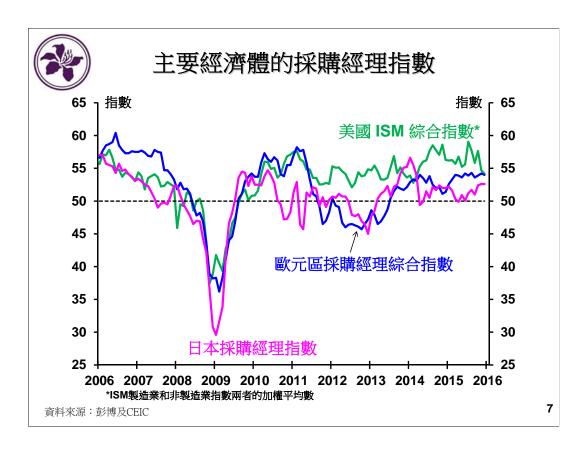
	2014	2015估計	2016預測
美國	2.4	2.4	2.4
歐元區	0.9	1.5	1.7
日本	-0.03	0.6	1.2
亞洲 (除日本)	6.2	5.8	5.7
中國內地	7.3	6.9	6.5
香港	2.5	2.4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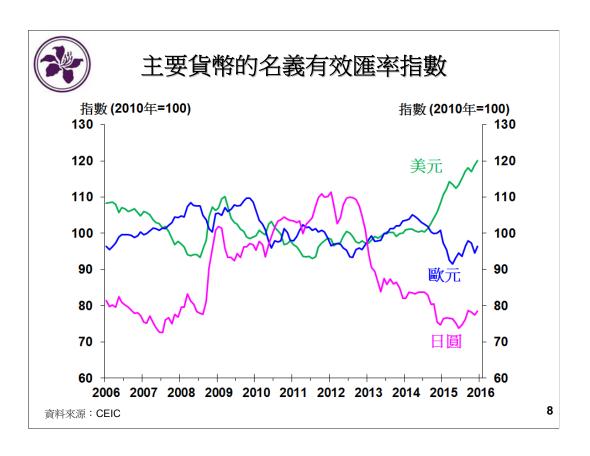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月份共識預測及官方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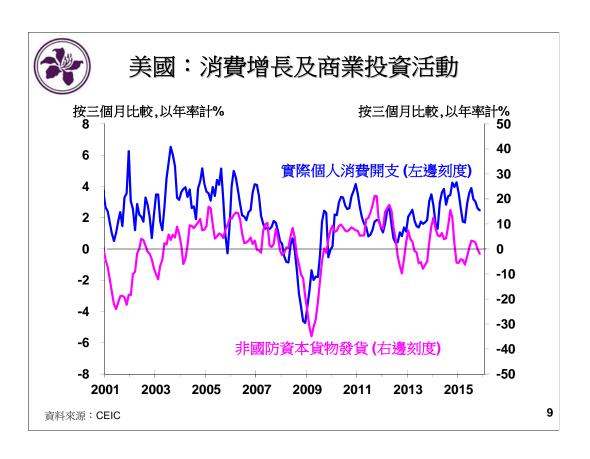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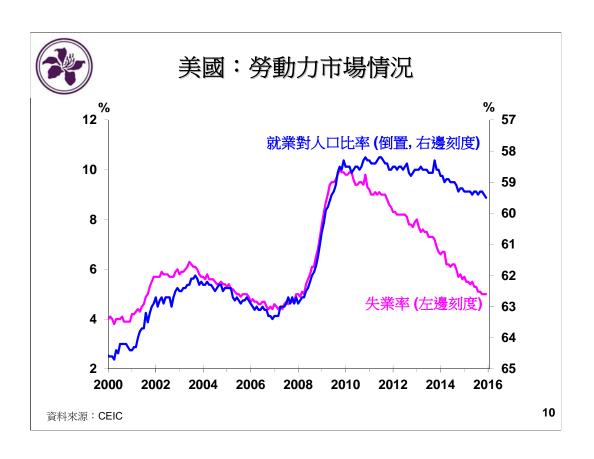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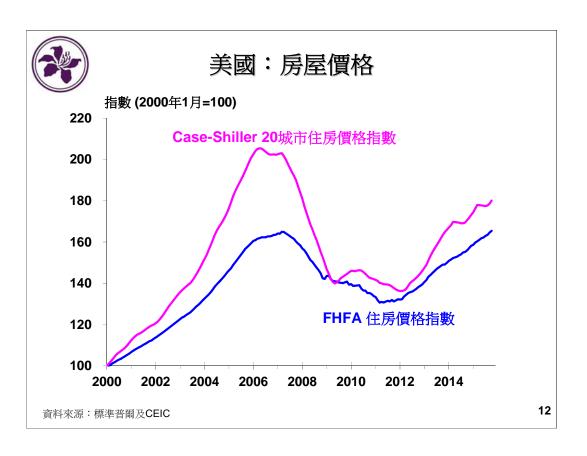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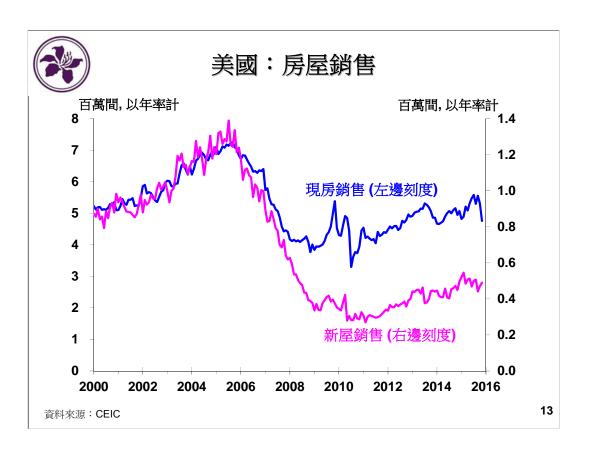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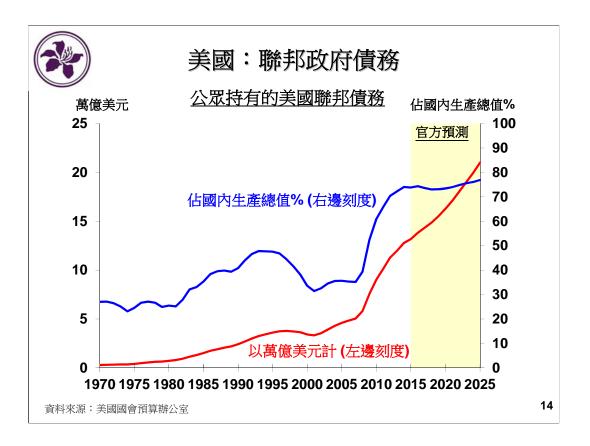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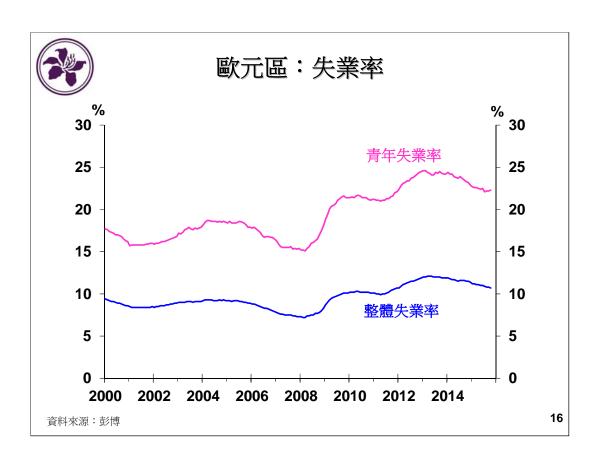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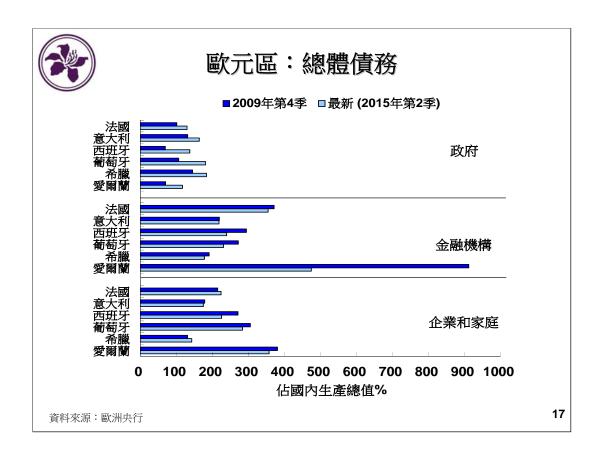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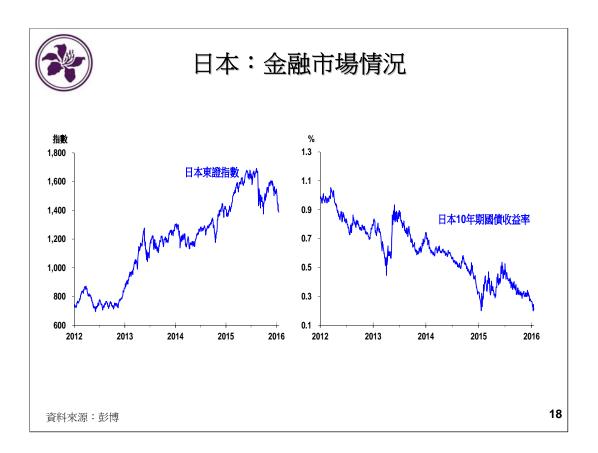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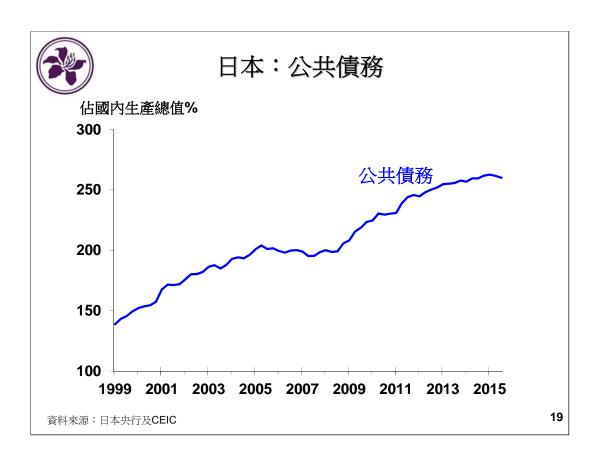
註:在2011年10月12日至2013年3月14日期間,沒有10年期愛爾蘭國債孳息率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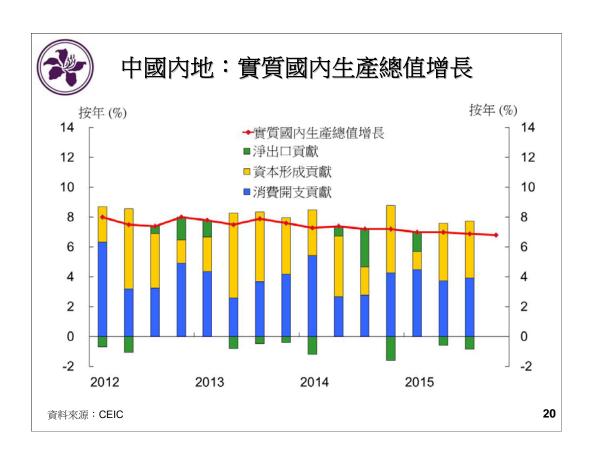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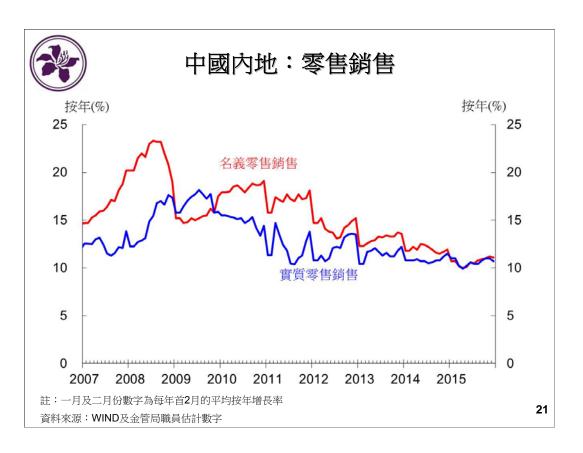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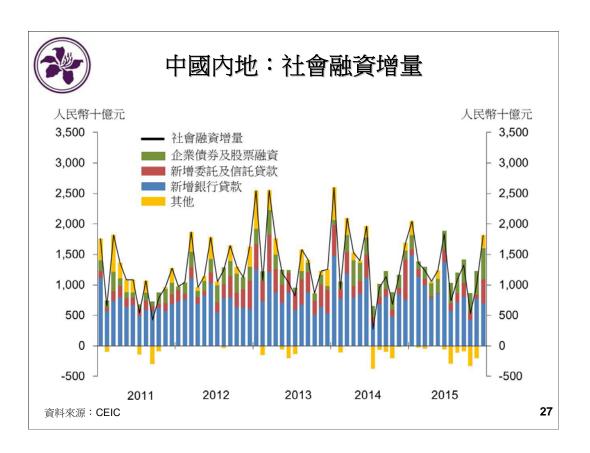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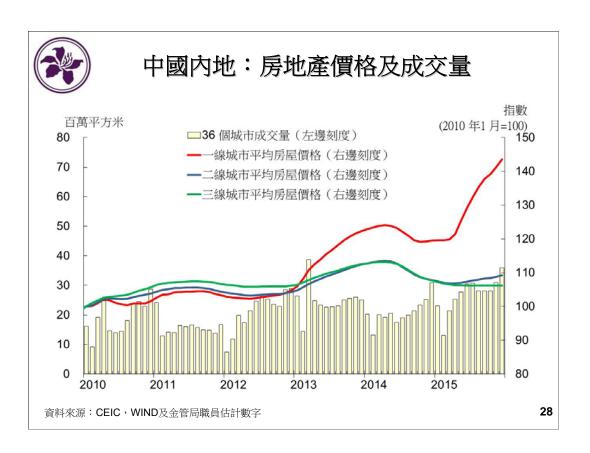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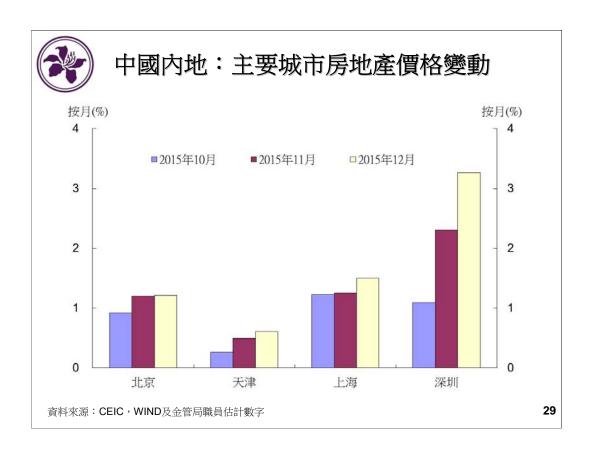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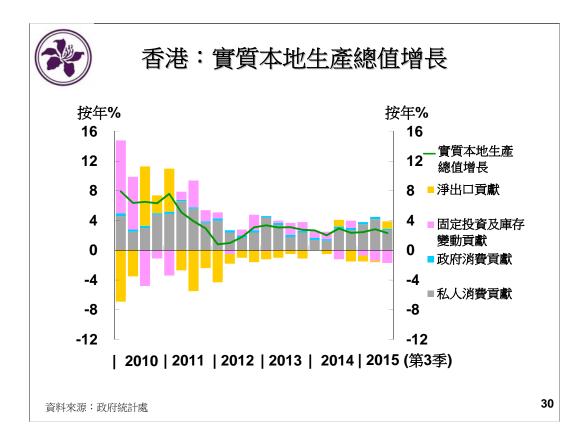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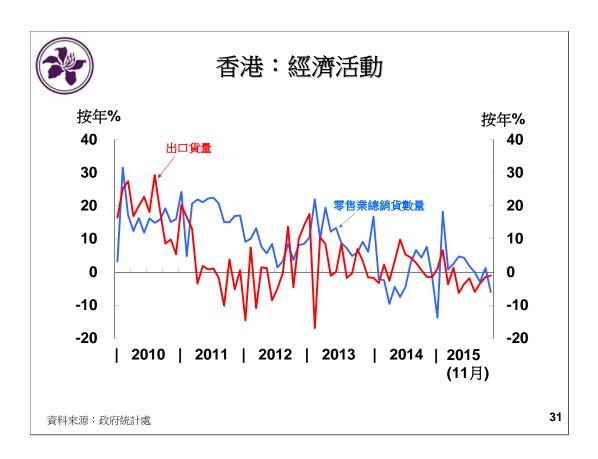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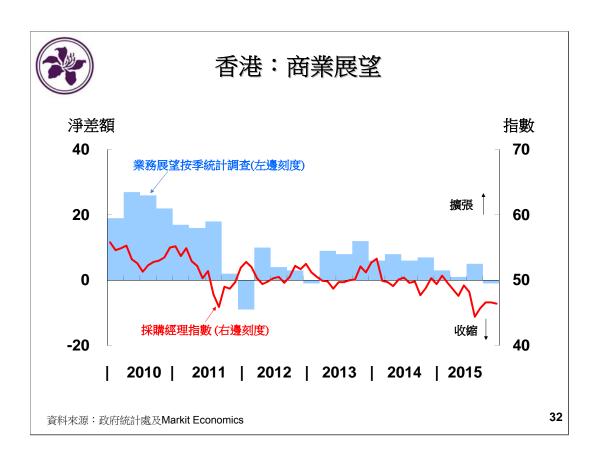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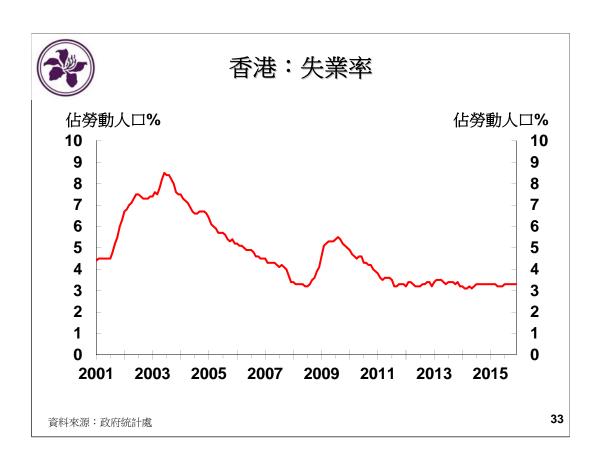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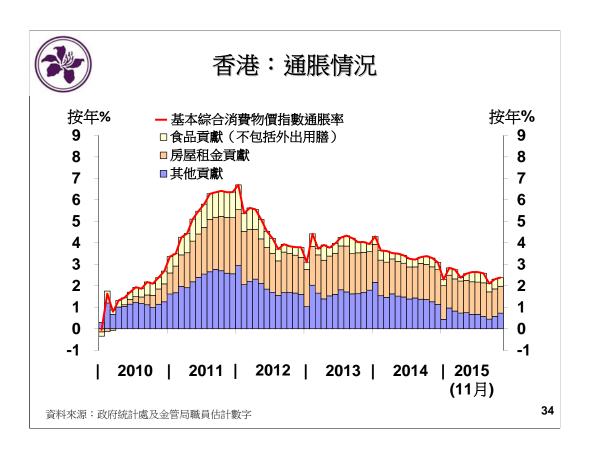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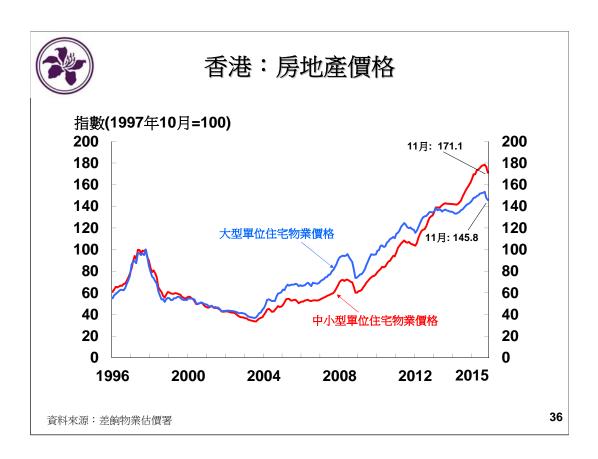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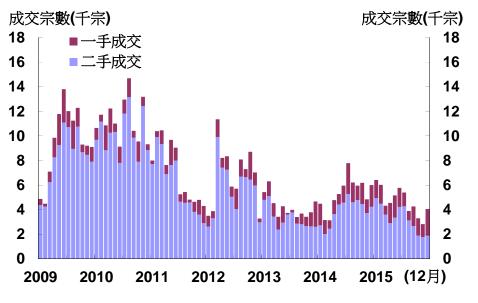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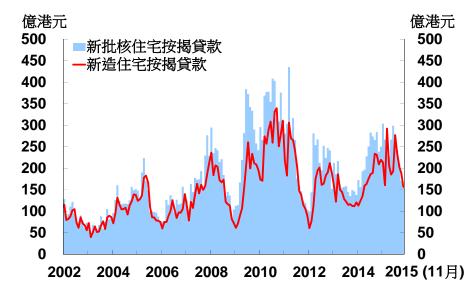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土地註冊處

香港:一手及二手住宅成交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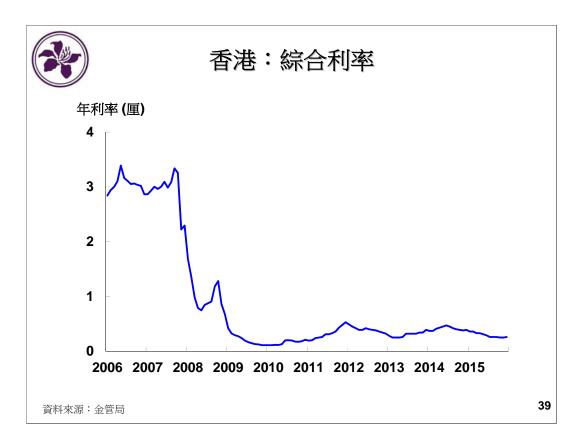




香港:新增住宅按揭貸款



資料來源:金管局 38





香港:貸款增長及資產質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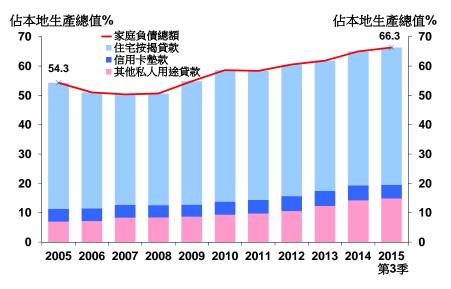


註:* 2015年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為第3季數字

資料來源:金管局



香港:家庭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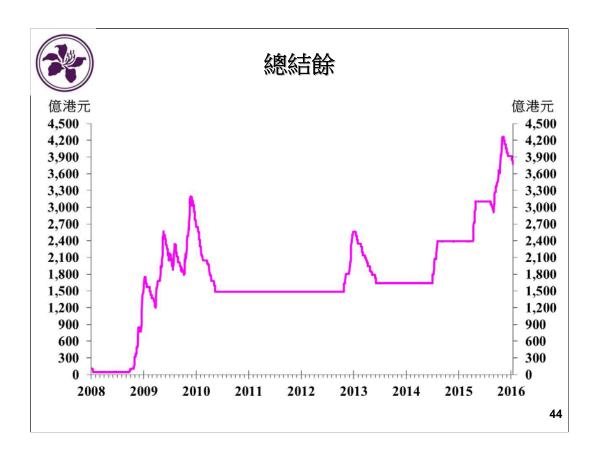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金管局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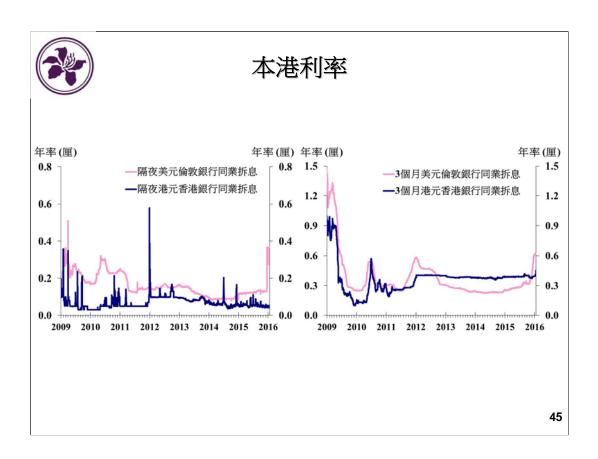
貨幣穩定



- 在2015年11月至12月期間,港元現貨匯率保持穩定,持續在接近7.7500水平窄幅浮動。自2015年11月1日起,強方兌換保證沒有被觸發。
- 自2016年1月起,港元兌美元顯著回軟,月中在接近7.8000水平徘徊。港元沽售壓力增加,反映港元和美元之間的息差擴闊、港股下跌以及亞洲貨幣普遍偏弱等因素。



- 由於銀行體系流動資金充裕,使銀行對外匯基金票據需求增加,金管局於2015年 11月3日宣布,在2015年11月至12月期間增發總值350億港元的外匯基金票據, 以應付由於強方兌換保證自2015年11月起沒有被觸發,增發外匯基金票據令總結 餘由2015年11月初的4,244億港元減少至2015年底的3,913億港元。
- 鑒於外匯基金票據息率在2015年底仍維持在低水平,反映銀行對該等票據的需求 持續強勁。金管局於2015年12月29日宣布,在2016年1月期間再增發總值280億 港元的外匯基金票據。總結餘在2016年1月初減少,反映了相關外匯基金票據的 增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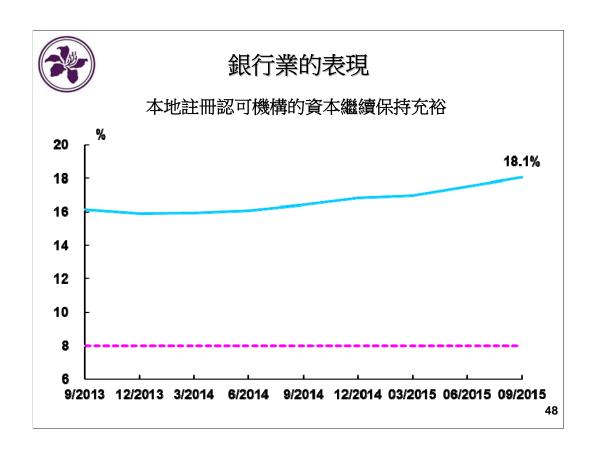
• 儘管聯邦基金目標利率在2015年12月上調,由於本地銀行體系流動性充裕,隔夜港元銀行同業拆息維持在相對低的水平。然而3個月港元銀行同業拆息有所上升,縮窄了和美息之間的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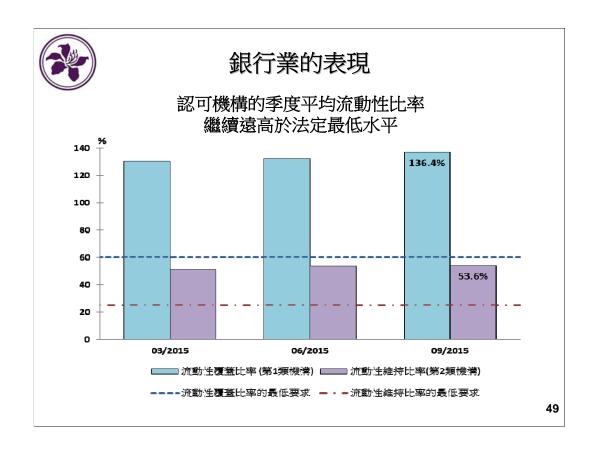
在2016年1月初,港元遠期匯率跟隨現貨匯率回軟,部份反映因亞洲貨幣普遍偏弱而產生的貨幣對沖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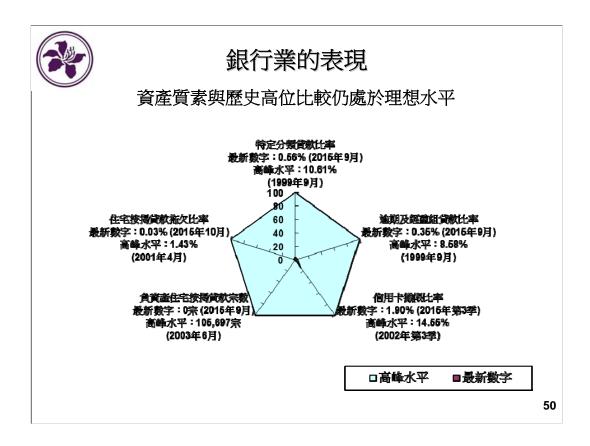
銀行業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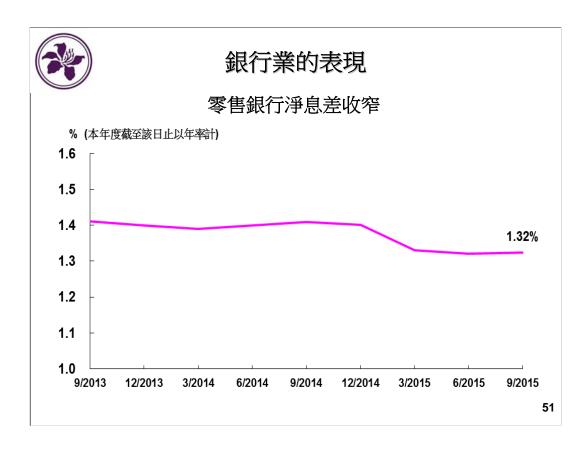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由2015年6月底的17.5%,上升至2015年9月底的18.1%。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風險加權數額在第三季下跌2.9%所致。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繼續遠高於8%的最低國際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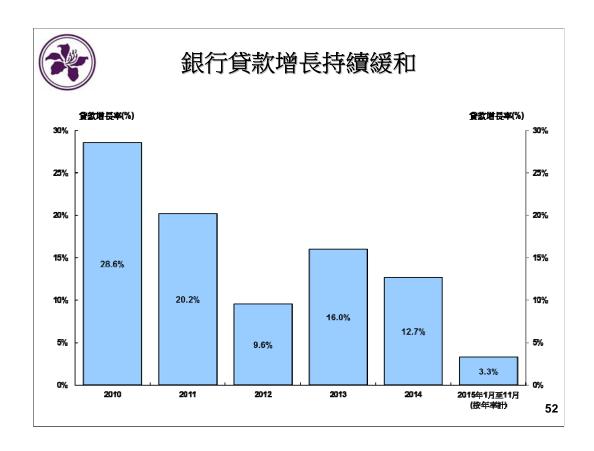
• 在2015年第三季,第1類機構的季度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為136.4%(遠高於2015年最低要求的60%)。第2類機構的季度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為53.6%(遠高於最低要求的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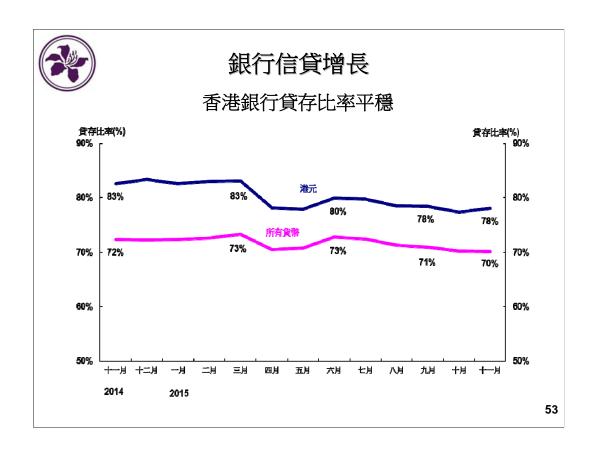
• 零售銀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素稍為轉差,但與過往比較仍處於健康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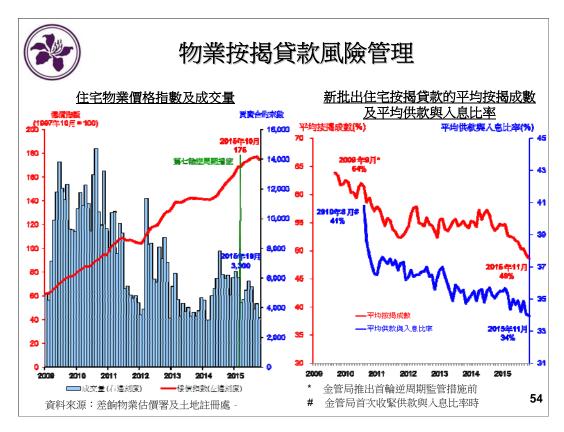
- 零售銀行香港業務淨息差以年率計在2015年首三季為1.32%,較去年同期的 1.41%收窄。淨息差收窄是由多項因素所致,包括人民幣資產平均息差下降及 零售銀行將剩餘資金投資於較低息率資產(如銀行同業存款及外匯基金票據與 債券)。
- 零售銀行香港業務在2015年首三季的整體除稅前經營溢利較去年同期微跌 0.9%。儘管收費與佣金收入(+10.7%),以及淨利息收入(+2.6%)均錄得增 長,但經營支出(+9.1%)及貸款減值準備(+67%)上升抵銷收入增長。



• 信貸增長在2015年首11個月持續緩和。這是由於宏觀經濟前景不明朗,令 企業普遍維持保守的借貸意欲。



- 港元貸存比率在2015年11月底為78%,與2015年9月底水平相同。
- 所有貨幣貸存比率由2015年9月底的71%微跌至2015年11月底的70%。比率下降是由於貸款下跌及存款輕微上升所致。



住宅按揭貸款最新數據

	2013 年 每月 平均	2014 年 每月 平均	2015 七月	2015 八月	2015 九月	2015 十月	2015 十一月
買賣合約宗數	4,223	5,317	5,393	3,896	4,263	3,300	2,826
新申請住宅 按 揭貸款宗數	8,694	10,481	10,139	9,630	7,881	6,533	6,571
新批出住宅 按 揭貸款宗數	5,952	7,337	8,112	6,981	6,154	5,125	4,649

住宅物業樓價最新數據

樓價指數		時期	樓價指數	
差餉物業估價署 (10/1997=100)	最新數據	10/2015	175.0	
	最近高位	09/2015	177.0	
	1997高位	10/1997	100.0	
中原地產 (6/7/1997=100)	最新數據	27/12/2015	135.9	
	最近高位	13/09/2015	146.9	
	1997高位	19/10/1997	102.9	



實施巴塞爾標準

- 《銀行業(資本)規則》修訂 —— 引入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及基金股權投資的修訂資本處理 方法
- 《銀行業(披露)規則》修訂 —— 實施第三支柱的修訂披露方案
- 《銀行業條例》修訂 —— 更新風險承擔限度的規則

55

《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的修訂

- •我們擬於今年引入《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修訂,以實施國際間由**2017**年起生效的多項有關資本及披露的巴塞爾修訂標準:
 - 汲取全球金融危機經驗,修訂資本標準旨在提升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及基金股權投資的風險加權的風險敏感度。我們已就實施這些標準的政策建議諮詢業界。
 - 修訂披露標準是巴塞爾委員會就現行監管披露規定進行首階段檢討的成果,目 的是使銀行監管披露更清晰全面、與用者相關及可作比較。我們亦已向業界發 出有關實施這些標準的建議以進行諮詢。
- •草擬兩套修訂規則的準備工作現正進行,我們擬於今年中向議員介紹較詳細資料。

風險承擔限度的修訂監管架構

- •我們計劃修訂現行的風險承擔限度規則,包括:(i)在本港實施2014年巴塞爾委員會的大額風險承擔標準;以及(ii)更新與該修訂標準並非直接相關的其他風險承擔限度規則。
- •鑑於巴塞爾委員會修訂標準的篇幅及仔細程度,我們建議於《銀行業條例》第XV部 引入訂立規則權力,以容許透過規則形式訂明釐定大額風險承擔的技術計算方法。



為香港金融機構設立跨界別處置機制

- 目的是符合國際標準,即金融穩定理事會所發出的《有效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主要元素》
-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 2015年12月提交立法會
- 法案委員會於2016年1月開始審議《條例草案》

- 經過兩輪公眾諮詢,《條例草案》於2015年12月提交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已於 2016年1月開始審議《條例草案》。
- 國際間就制定處置機制各範疇的指引及標準的工作繼續進行,以便全面實施《主要元素》(例如,有關對負債進行內部財務調整的機制、內部吸收虧損能力及處置中央交易對手方)。因此,日後本地機制可全面運作的實際措施,將會因應國際間就處置規劃持續進行的工作定出,以完善《條例草案》的法律框架。就此,《條例草案》將為日後制訂規則、規例及實務守則提供基礎。



投資者及消費者保障

- 關於私人財富管理的從業員優化專業能力架構的落實工作進度良好
- 與其他監管機構合作,就銀行銷售人壽保險產品和強積金產品制定合適的指引

- 金管局一直鼓勵和監察私人銀行落實相關的優化專業能力架構,以持續提升私人 財富管理從業員的能力和操守。約3,000名私人銀行從業員當中,大約9成將於 2016年底前符合優化架構基準。截至2015年12月底,約1,300名相關從業員已獲 授予「註冊私人財富管理師」專業名銜。
- 金管局亦與其他監管機構合作,制定合適的指引以協助銀行實施有關銷售人壽保險產品涉及的財務需要分析的最新監管要求,和因應於2016年2月推行的強積金計劃成員在退休或提早退休時可分階段提取累算權益的操守要求。同時,金管局將繼續與保險業監理處合作,向業界提供補充指引,以協助落實有關銷售非投資相連長期保險產品的最新監管準則。



消費者教育推廣計劃

- 推出新的宣傳短片及聲帶,進一步提醒市民對 聲稱來自銀行的可疑電話要提高警覺
- 與香港電台合作,製作一連八集、每集5分鐘的 短劇,介紹有關使用銀行服務的「智醒錦囊」



推出新的宣傳短片及聲帶, 提醒市民小心偽冒來電



透過新的短劇,帶出使用銀行服務的「智醒錦囊」

- 金管局推出新的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聲帶,提醒市民留意,銀行已不會接受中介公司轉介私人貸款或信用卡申請。所以,如果收到來電聲稱能夠提供這類轉介服務,便可能涉及詐騙行為,市民應加倍小心。在未經銀行熱線確認來電者身份之前,市民亦不應隨便透露自己的個人資料。
- 與香港電台合作,製作名為《Bank友講呢D》的電視短劇,向市民推廣做個精明及負責任的銀行服務用家。節目由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於電視、互聯網(包括YouTube)及智能電話應用程式播放。一連八集、每集5分鐘的短劇,帶出使用銀行服務的「智醒錦囊」。金管局亦推出不同的宣傳活動,包括透過文字媒體、互聯網、智能電話應用程式、戶外廣告媒體和有獎問答遊戲,加強推廣相關訊息。
- 推出教育活動,包括透過匯思文章(於2015年12月10日刊登)和電台廣播,提醒市民在海外銷售點決定是否以港幣進行信用卡簽帳的服務(即「動態貨幣兌換」(Dynamic Currency Conversion))之前,應先向商戶了解相關匯率及費用。



優化存款保障計劃

- 《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於2015年11月25日提 交立法會,補償金額計算基準改為按受保障存款總額
- 公眾廣泛支持優化措施
- 效益:
 - ▶ 存款人 —— 更快獲得補償
 - ▶銀行 ——降低連鎖效應的風險,精簡資訊系統
 - ▶ <u>香港金融體系</u> —— 金融安全網更加穩固,符合國際 改革趨勢

- 有別於現行的「淨額補償」方法,條例修訂將改為按照受保障存款總額釐定存保計劃下的補償金額,以加快發放補償的速度。日後如觸發存保計劃,在大多數情況下,可於7日內向存款人作出補償。
- 草案的主要條文包括:
 - 按受保障存款總額釐定補償金額,毌需扣減存款人於有關銀行的負債;
 - 將「截算日」的定義修訂為觸發存保計劃的日期,提高確定性以加快釐定補償金額;以及
 - 除使用傳統的書面通知外,容許以電子方式通知存款人有關發放補償的詳細資料。
- 預期存款人和銀行均受惠於更簡化、快捷和較精簡的發放補償程序。一個更有效的存保計劃能進一步鞏固金融安全網並符合全球改革趨勢。



金融基建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

- 繼續維持金融基建安全、有效運作
- 去年第四季的人民幣即時支付系統<u>日均</u>結算金 額達9,822億元人民幣的高水平
- 銀行向金管局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 匯報交易資料暢順。儲存庫會進一步發展,滿 足本地匯報要求及符合國際標準

61

金融基建的運作

• 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的即時支付系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均保持運作暢順。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

- 自儲存庫的交易匯報服務於2013年7月推出以來,銀行向儲存庫匯報交易資料的運作暢順。
- 香港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已於2015年7 月10日起實施,一系列系統操作培訓、系統測試和法規簡報會陸續舉辦,以 配合按新制度實施的強制交易匯報要求。



金融基建發展的進度

- 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的監管制度
 - 《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於2015年11月4日獲 立法會通過,並於2015年11月13日生效
 - 現有或新的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將有一年時間向金管局申請牌照。金管局已就發牌制度發出摘要說明,並與準申請人會面,以進一步闡釋發牌條件,以協助準申請人作出有關申請
 - 金管局將就有否需要指定現有的零售支付系統的有關決定展開工作,並預計於2016年上半年發出摘要說明,闡釋金管局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的政策及程序
 - 將推出公眾教育計劃,加強公眾對使用支付產品或服務 及新監管制度的了解

62

監管制度的主要內容:

- 為儲值支付工具設立發牌制度,通過一系列發牌條件,監管在香港發行的實體及非實體的儲值支付工具。發牌條件包括:在香港設立辦事處;持牌人的主要業務必須為發行或促進發行儲值支付工具;符合最低資本要求;儲值金額保障及管理措施;管理層及擁有人符合適當人選要求;符合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要求;系統安全及穩健;具備可行的業務方案等;
- 為零售支付系統設立指定制度,授權金管局指定對公眾及香港的金融穩定具重要性的零售支付系統,把其納入監管;
- 授權金管局對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進行持續監管,包括現場審查及非現場審查,收集資料,訂立規則,發出指引,施加運作規則,給予指示等;
- 授權金管局對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採取執法行動包括調查及處分。

儲值支付工具監管制度的實施:

- 於2005年11月發出《儲值支付工具發牌制度摘要說明》,就發牌制度及就實施的政策與方法提供指引;
- 舉辦簡報會及與準申請人進行個別會晤,以解釋發牌規定及程序;
- 現正制定指引,以協助持牌者遵守有關監管規定。

零售支付系統監管制度的實施:

- 於2015年11月發出《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的摘要說明》草稿諮詢業界,預期於2016年上半年完成;
- 計劃於2016年向零售支付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收集資料,以評估是否需將其納入監管。

公眾教育計劃:

金管局將繼續推出公眾教育計劃,包括透過新聞發布、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海報 及小冊子等,加強公眾對使用支付產品或服務的認知,以及對金管局新監管制度的了 解。



電子支票的進度

- 電子支票服務已於2015年12月7日推出,系統運作暢順穩健
- 首階段有9間銀行透過網上銀行平台向客戶提供發票服務,該9間銀行佔香港大約80%的發票量。另外,所有銀行可以接受其客戶通過網上銀行平台、流動銀行平台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存入支票
- 政府亦於同日推出<電子支票支付>網站,方便市民以電子支票 繳交政府賬單和費用。首階段市民可透過該平台繳交稅務局發 出的稅單及一般繳款單。
- 金管局繼續進行公眾教育活動,提高公眾對電子支票的認識, 幫助他們熟習使用電子支票

- 電子支票給予公眾多一個高效及安全的支付工具選擇。電子支票流程電子化,無需紙張 ,亦無需實物傳送及實物入票。電子支票經付款銀行的網上銀行平台發票,可經收款銀 行的網上銀行平台或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入票。
- 電子支票服務已於2015年12月7日推出。所有銀行由當天開始接受客戶存入電子支票。 至於銀行是否提供電子支票發票服務則屬商業決定。
- 9間銀行已於2015年12月提供電子支票發票服務,包括滙豐、恆生、中銀(香港)、東亞、永隆、富邦、集友、南洋商業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
- 現時可經由「電子支票支付」網站繳款的政府帳單和費用包括一般繳款單、稅單、商業登記費、儲稅券和印花稅等,未來會有更多政府款項可以透過這個網站繳交。
- 為增進公眾對電子支票服務的了解,金管局及銀行公會攜手編製了一系列的教育資料,包括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海報及電子小冊子等。



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監管發展

- •《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獲通過,為場外衍生工具市場訂立監管制度。在此制度下有關匯報責任的第一階段規則亦已於2015年7月生效
- •詳細規則正在擬備中,以落實本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的其他事項。我們並已於2015年下半年就第一階段的強制性結算及相關備存紀錄責任,以及擴大強制性匯報責任的產品範圍,進行公眾諮詢。我們計劃於2016年第一季把相關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改革香港的金融市場基準

- 國際組織包括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和金融穩定理事會建議,提高全球金融市場廣泛採用的主要利率和外匯基準的透明度及穩健性
- 我們正檢討香港的金融市場基準,並在顧及本地市場的實際情況下,研究依照國際建議改革這些基準的需要和可行性
- 在外匯基準方面,經過一輪公眾諮詢,金管局將適時宣布 改革釐定基準安排的具體方案
- 在利率基準方面,金管局正分析相關交易數據以研究改革 的可行性,並會與業界合作,就建議改革方向諮詢持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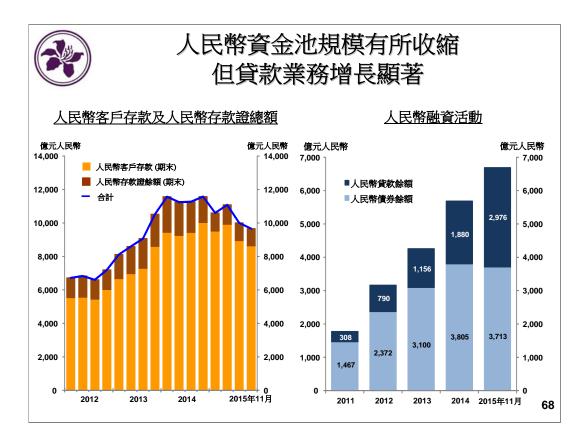
- 許多金融合約均參照金融市場基準擬訂,特別是利率(通常被稱為"銀行同業拆息 (IBORs)")和外匯基準。因此,相關基準的可靠性對於維持金融市場的良好運作至 關重要。鑑於2012年發生關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事件,多個國際組織都就 全球金融市場廣泛採用的主要基準提出建議,以提高它們的透明度及可靠性。
-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於2013年7月頒布了一系列的原則和標準,就一般金融市場基準的改革提供一個總體建議框架。金融穩定理事會亦成立了官方督導小組及外匯基準小組,對金融市場廣泛採用的利率基準(三大銀行同業拆息(IBORs),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歐洲銀行同業拆息(EURIBOR)和東京銀行同業拆息(TIBOR))和外匯基準(WM/路透下午4時倫敦即期匯價)進行檢討並提出優化建議。
- 有關國際組織的建議重點是,假如市場條件許可,金融市場基準應根據實際成交盤計算。就如何落實有關建議,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和金融穩定理事會均認為,沒有一套適用於所有地方的準則。個別地區應根據其基準制定過程的規模及風險,適切地落實有關建議。
- 金管局正聯同香港金融市場基準管理人,即財資市場公會,根據需要改革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HIBOR),以及美元兌港元即期匯價和美元兌人民幣(香港)即期匯價。金 管局會留意國際進度和發展,作為檢討本地基準的參考。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2015年首十一個月,經香港銀行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額共61,656億元人民幣,比2014年同期增加10%。
- 2015年第四季,香港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的平均每日交易金額為9,822 億元人民幣。



- 2015年11月底,人民幣客戶存款及存款證餘額分別為8,642億元及1,023億元人民幣,兩者合計為9,665億元人民幣。2015年下半年香港離岸人民幣資金池有所收縮,一定程度反映了市場對人民幣匯率預期轉變。雖然如此,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維持運作有序,資金池規模足夠支持大量的人民幣金融中介活動和支付交易,而人民幣客戶存款額在接近年底已趨於穩定。
- 人民幣點心債券發行放緩,2015年首十一個月的發行量為687億元人民幣。 2015年11月底,未償還點心債餘額為3,713億元人民幣。人民幣銀行貸款業 務則增長顯著,2015年11月底的貸款餘額達到2,976億元人民幣,比2014年 底增加58%。



保持與其他地區人民幣業務聯繫

	2015年11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香港人民幣清算平台參加行數目	217	225	216	204
其中:海外銀行分支機構和 內地銀行海外分行	192	200	191	181
香港銀行對海外銀行應付款項 (億元人民幣)	989	1,452	1,660	991
香港銀行對海外銀行應收款項 (億元人民幣)	1,289	1,933	1,645	1,171

-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2015年11月底決定將人民幣納入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 這確認了人民幣為可自由使用的貨幣,是人民幣國際化的重要里程碑。香港作 為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中心,可在內地金融市場進一步開放和人民幣國際化 的進程中,繼續發揮重要的金融樞紐作用。
- 金管局繼續加強香港與其它市場的人民幣業務合作和往來,以及向海外的企業和金融機構推廣香港的人民幣業務平台。金管局於2015年11月與泰國中央銀行聯合主持第二次香港與泰國人民幣業務合作小組會議,並於同年12月與英國財政部聯合主持第五次香港與倫敦人民幣業務合作小組會議。期內,金管局亦積極參與於日本、非洲等地舉辦的業界海外金融會議及論壇,藉以推廣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



發展香港成為企業財資中心樞紐

- 吸引跨國和內地企業在香港成立企業財資中心,將為香港帶來更多銀行、融資、風險管理等活動,深化香港的資本市場,亦為香港總部經濟的發展提供動力。
- 《2015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已 於2015年12月16日提交立法會,以容許在符合指明條件 下,企業財資中心的相關利息支出在計算利得稅時可獲 扣免,以及向指明財資業務寬減50%利得稅。
- 立法會成立了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金管局將繼續與政府緊密合作,爭取《條例草案》於本立法年度通過。
- 我們將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並會加強推廣在香港設立 企業財資中心的優勢。

- 金管局近年的重點工作之一是推動香港作為亞洲區內的企業財資中心 (Corporate Treasury Centre)的樞紐。一些跨國企業在全球多處有營銷網點,每天都有大量大額收支,企業的財務管理系統很多時會將這些現金管理、收支處理、融資、風險管理等活動集中於一個中心以便管理。企業財資中心樞紐的發展可以與香港現有的優勢(如離岸人民幣市場、資本形成、銀行網絡等)互補,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及推動香港發展總部經濟。
- 金管局亦一直與業界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合作,舉辦多項推廣活動,積極推廣香港作為亞洲區企業財資中心樞紐的優勢。截至2015年年底,我們已向超過170間企業和金融機構進行推廣。



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持續發展

- 金管局持續推動香港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平台
- 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截至2014年底達到2.3萬億 美元的歷史新高,按年上升10.5%
- 獲發牌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持牌法團及持牌人士數目持續上升
- 全球最大100間資產管理公司中,已有超過60間在香港設立據點
- 2009年以來有22間私人銀行在香港設立據點,令香港截至2016年1月有多達47家私人銀行提供私人財富管理服務

- 根據證監會的調查報告,2014年香港基金管理業務的資產總值當中,有71%源自 非香港投資者,顯示香港繼續是區內首選的資產管理投資平台。
- 獲發牌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持牌法團從2008年的680間上升至2015年9月的1,107 間。
- 按截至2014年底的資產管理規模,全球最大的100間資產管理公司中,已有超過60間在香港設立據點,而其中約60家持有證監會牌照。
- 在亞太區,香港在多個資產管理領域都佔有領先地位:
 - 1. 香港是區內第二大私募股權基金中心。截至**2015**年第三季度,香港私募基金管理的資本總值高達**1**,171億美元。
 - 2. 截至2015年11月,約有50%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和60%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及超過70%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資格的基金管理公司和券商在香港設有據點。
 - 3. 香港是亞洲最大的對沖基金中心,對沖基金從2012年的676個上升到2014年9 月底的778個。



發展伊斯蘭金融

- 繼2014年和2015年兩次成功發行伊斯蘭債券後,金管局 一直與需要發債集資的企業分享發行伊斯蘭債券的經驗。
- 會繼續與市場人士緊密聯繫,鼓勵其它公營及私營機構使用香港的平台發行伊斯蘭債券,以促進本地伊斯蘭債券市場的進一步發展。



政府債券計劃

機構債券部分

- •截至2015年底,13批未償還的機構債券總值689億港元。
- •另外,截至2015年底,2批未償還的伊斯蘭債券總值20億美元。

零售債券部分

•截至2015年底,3批未償還的通脹掛鈎債券總值300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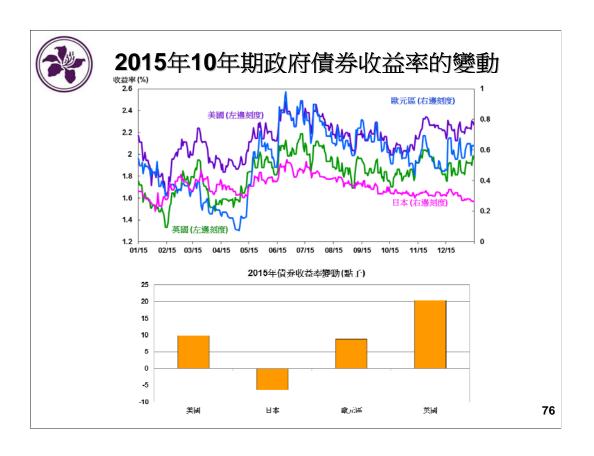


投資環境及外匯基金的表現



2015 年投資環境

- 利率:儘管市場對美國利率正常化預期升溫,10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收益率在2015年的上升幅度溫和。在歐洲央行的寬鬆貨幣政策支持下,短期歐洲政府債券收益率則下跌
- 股市:2015年的股市表現異常反覆。市場籠罩着中國經濟 放緩的陰霾,各地主要股市在第三季均錄得不同程度的跌幅。其後市場氣氛好轉,環球股市第四季反彈。由於與中國 內地經濟的緊密聯繫,恆生指數全年較其他主要股市遜色
- **匯率**:在加息預期下,美元在2015年持續強勢。歐洲央行在1月推出量寬,並在12月決定延長有關計劃,歐元兌美元全年下跌了約10%。日圓兌美元在2015年則大致平穩









投資狀況

	k		2015 — (未審計)			2014	2013	2012	2011
(億港元)	全年	第4季	第3季	第2季	第1季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香港股票*	(50)	69	(307)	97	91	65	101	307	(242)
其他股票	74	210	(341)	20	185	337	718	428	(122)
債券	159	(4)	118	(77)	122	473	(191)	331	719
其他投資 [@]	83	-	0	66	17	99	168	64	7
外匯#	(449)	(90)	<u>(108)</u>	<u>81</u>	(332)	<u>(527)</u>	16	<u>(14)</u>	<u>(91)</u>
投資收入/(虧損)	(183)	185	(638)	187	83	447	812	1,116	271

- * 不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的估值變動
- 包括外匯基金投資控股附屬公司持有的私募股權及房地產投資的估值變動 (上述數字為截至2015年9月底的估值變動,尚未反映10至12月的估值)
- # 主要為非美元的外幣資產在扣除匯率對沖部分後換算至港元所產生的估值變動



收入及支出

	I 4		- 2015			2014
			(未審計)			
(億港元)	全年	第4季	第3季	第2季	第 1 季	全年
投資收入/(虧損)	(183)	185	(638)	187	83	447
其他收入	2	1	0	1	0	2
利息及其他支出	_(48)	_(11)	_(10)	(17)	(10)	_(52)
淨收入/(虧損)	(229)	175	(648)	171	73	397
支付予財政儲備的款項#	(467)	(116)	(115)	(118)	(118)	(275)
支付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 及法定組織的款項 #	(147)	(38)	(37)	(37)	(35)	(86)

^{# 2015}年及2014年的息率分別為 5.5%及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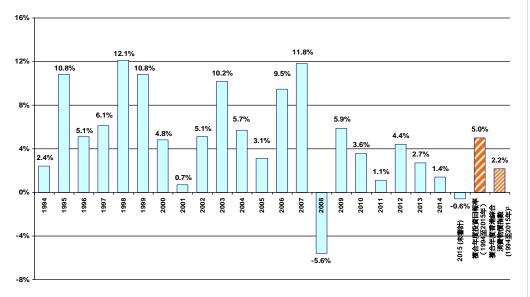
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摘要

(億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變動
資產	(未審計)		
存款	2,909	3,156	(247)
債務證券	24,641	21,463	3,178
香港股票*	1,482	1,568	(86)
其他股票	3,977	4,163	(186)
其他資產#	1,280	1,140	140
資產總額	34,289 =====	31,490 =====	2,799 =====
負債及基金權益			
負債證明書	3,579	3,402	177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13	110	3
銀行體系結餘	3,913	2,392	1,521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8,278	7,524	75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669	640	29
財政儲備帳	8,336	7,887	449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808	2,611	197
其他負債	1,141	569	572
負債總額	28,837	25,135	3,702
累計盈餘	5,452	6,355	(903)
負債及基金權益總額	34,289 =====	31,490 =====	2,799 =====

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持有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股票包括外匯基金注入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資金,於2015年12月31日以帳面值計算為960億港元 (2014年12月31日為826億港元)。



外匯基金的投資回報率 (1994-2015)¹



- 1 投資回報率的計算不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內的資產。
- 2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以 2009/2010 年為基期的數列計算。



多元化投資

- 為提高外匯基金的中長期回報,金管局由2008年起開始將部分基金分散投資至更多資產類別,建立了長期增長組合。
- 長期增長組合在2015年進展良好,該組合於2015年年 底的市值及自投資以來的表現如下:

於2015年年底

新資產類別	市值億港元	自開始投資至 2015 年年底 以年率計回報率
私募股權	900	
房地產	493	12.0% (四部四報學)
總額	1,393	

註:於2015年年底的已承擔但尚未提取作投資的總額為1,224億港元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按揭保險計劃

- 自1999年3月推出以來,按揭保險計劃已協助超過 117,000戶家庭自置居所
- 2015年首11個月,新取用的按揭保險貸款總額達163億港元,平均貸款額為349萬港元
- 按揭保險計劃新取用按揭保險貸款個案中,約88%屬於二手物業市場成交



安老按揭計劃

• 截至2015年11月底,共接獲 1,072 宗申請:

• 借款人平均年齡:69 歲

• 平均每月年金: 14,800港元

• 年金年期: 10年 (30%)、15年 (16%)、

20年 (13%)、終生 (41%)

• 平均樓價:500萬港元

• 平均樓齡:30年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 為了協助本地中小企以帶動內部需求,維持經濟動力及保障就業,財政司司長於去年(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延長八成信貸擔保產品的申請期至2016年2月29日。
- 八成信貸擔保產品推出以來備受市場歡迎,截至2015年11 月底,共批出10,630宗申請,總貸款額約為430億港元。有 關批出申請的主要數據如下:

平均擔保年期	4.7年
製造業 及	24% 及 76%
非製造業	(以批出
的申請比例	申請宗數計)
少於 50 名僱員 的企業	91%

平均貸款金額	405萬港元
平均貸款年利率及	4.82 厘
平均擔保費年率	0.54 厘
受惠企業及	6,727 家企業及
相關僱員人數	171,029 名僱員

87

• 行業分類(按成功獲批八成擔保產品之申請):

製造業 -		24.3%
_	紡織及製衣業	4.7%
_	電子業	2.2%
_	塑膠業	1.9%
_	出版及印刷	1.7%
非製造業	_	75.7%
非製造業	- 貿易	75.7% 46.0%
非製造業 - -		
非製造業 - - -	貿易	46.0%



小型貸款計劃

- 2012年6月推出,試驗期延長至六年,總貸款額上限增加 到2億港元
- 截至2015年11月底,共收到347宗正式申請,在已完成申請程序的個案當中,共有163宗獲批貸款,總貸款額為4,110萬港元。申請的成功率約51%
- 獲批申請的平均貸款額約為25.2萬港元,平均還款期則為4.5年

88

行業分類(按成功獲批之創業貸款及自僱貸款申請計算,不包括2宗「自我提升」貸款):

- 零售 65 宗 (40%)
- 服務 59 宗 (37%)
- 批發 20 宗 (12%)
- 資訊科技 9 宗 (6%)
- 製造 7 宗 (4%)
- 其他 1 宗 (1%)

^{*}由於進位關係,表內個別百分比之和可能不等於100%。



補價易貸款保險計劃 (補價易)

- 補價易於2015年9月正式推出,協助50歲或以上的香港資助房屋業主補地價
- 補地價後,借款人可更靈活地使用其物業,在公開市場上出租或出售單位
- 計劃有助釋放閒置的房屋資源,並增加資助房屋在市場上的流轉
- 自計劃推出以來,已收到大量的查詢和數宗申請